

##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辦法

110.5.2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制訂通過  
110.10.22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全人教育優質課程之開發與設計，特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教滿二年(或滿四學期)以上之專兼任教師，皆得依本辦法提出優質課程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優質課程包括：  
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之整理與省思(包含專業通識化之理念設計)。  
二、教學方法及教材之創新與適性化設計、編撰與實作成果。  
三、其他能促進全人教育教學品質提升或師生互動之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 第四條 獲獎教師之同一門課程每三年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於上學期發函接受申請，並由「全人教育優質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審查後，核予獎勵金。
- 第六條 依評選結果每案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與獎狀乙幀，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獲獎之優質課程應在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會公開發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